

公告指定「臺灣關地界」碑為重要古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.09.28. 會授資籌二字第100201048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關地界」碑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6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主要材質及特徵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